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02號

原告 珉瑞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詠瑞

被告 馮天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7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10日內交車，並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支付被告定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定金)。嗣於112年11月22日至監理站辦理過戶時，發現系爭車輛並非被告所有，且因罰單未繳無法辦理過戶，又因危險駕駛須扣牌照，因此無法交車，後來詢問被告是否可以減價交車，但被告思考後拒絕過戶交車，因被告未能於締約10日內過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解除契約。而被告雖已返還系爭定金，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

01 金，且原告為辦理系爭車輛過戶事宜已先支出代辦費7,233
02 元，被告僅支付原告5,500元，尚有餘額1,773元未付，故請
03 求被告給付10萬1733元(計算式：10萬元+1,733元)。為此，
04 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733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
08 收取系爭定金，約定10日內交車。112年11月22日到監理站
09 辦理過戶時，才發現系爭車輛有罰單且需扣牌，原告因此跟
10 被告再議價，被告並未同意，且被告已返還原告系爭定金，
11 被告並無違約問題，原告請求給付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無理
12 由，但被告願意給付原告剩餘之代辦費用1,773元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經查，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約定10
16 日內交車，並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復支付被告系爭定金。嗣
17 112年11月22日至監理站辦理過戶時，發現系爭車輛有罰單
18 且需扣牌，原告因此跟被告再議價，被告並未同意，原告因
19 被告未遵期辦理過戶，遂依系爭契約第5條解除系爭契約，
20 被告因而返還原告系爭定金等事實，有系爭契約、辦理系爭
21 車輛過戶資料、兩造對話紀錄、系爭車輛罰單資料在卷可參
22 (見湖簡卷第21至43頁；本院卷第1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3 執，堪以認定。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有無理由？
26 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當
27 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訂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
28 文。而所謂契約不能履行係指給付不能而言，並不包括給付
29 遲延(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2號原判例參照)。又民法第
30 249條第3款規定之加倍返還定金，與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31 之附加利息償還所受領之金額，須以解除契約為前提者不

同，兩者不能同時併存。倘合法行使法定解除權，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已經解除，則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若有其他損害，並得依同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自難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定金(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參照)。查本件系爭車輛雖未過戶交付原告，然該給付之內容並非不能，且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0萬元，為無理由。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於締約之翌日起10日內，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予甲方(即原告)...如乙方未能於所定期限內完成過戶，甲方得解除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逾約定交車日期未交付車輛，經甲方定__日(不得少於5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不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定金...甲方支付定金者，已方並應賠償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又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因交付而生效力，不以向監理機關聲請過戶為必要，因此，行車執照之有無，並非判斷汽車所有權歸屬之唯一標準。動產物權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車輛為動產，向主管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名義登記，僅為交通行政管理之方便，尚非所有權取得之要件。由此可知系爭契約第5條與第6條，係針對不同之契約給付義務(過戶、交付車輛)為規定，並有各自得解除系爭契約之要件。

2、經查，本件原告依第5條之約定，因被告未能於10日內過戶，對被告解除契約，已如前述，則系爭契約經原告解除後，被告即無交付系爭車輛之義務。至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等語。惟該賠償違約金之約定，係規定於系爭契約第6條，而該條為

01 系爭車輛交付義務給付遲延之規定，且該條需被告逾交車
02 日期未交付車輛，並經原告定至少5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被
03 告仍未交付車輛，原告始得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給付違約
04 金。而原告並未提出其於112年11月27日後，已有定5日以
05 上對被告催告交付車輛，並於被告未履行後解除契約之證
06 據，原告反而係主張已依第5條之約定解除契約，則本件原
07 告不符且非依第6條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自不得依該條
08 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

09 (三)末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代辦系爭車輛過戶費用餘額1,773
10 元，為被告所同意，此部分應予准許。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9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給付過戶代
20 辦費用之債務，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1 係於113年2月19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2 (見本院卷第16頁)，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20日起負遲延責
23 任，至原告請求利息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
24 回。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
30 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03 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建霖